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称 3 个备忘录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史其信

刘海生

罗吉华

2011年12月22日